

首都警察廳察教士練所  
警長訓練隊  
講授大綱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

MG  
D693.65  
59

11G

黨義講授大綱

燕永治講

第一 民族主義

(甲) 對象

(乙) 意義

(一)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方法

(1) 嘘起民衆—中國國民程度之低下—中國民衆對於政治之漠視—中國被人稱

爲睡獅之原因

(2)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聯合友國之重要性—以個人在社會上之奮鬥爲例—過去或現在與我國較有友誼之國家

(3) 聯合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聯合弱小民族之必要

(二)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五族團結共求解放—推翻滿清是因爲「滿清政府」的腐敗而不是排斥「滿人」

(三)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1) 民族主義之最後目的是世界大同

(2) 要講世界主義必先實現民族主義—以苦力得頭彩丟竹櫃爲例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 第二 民權主義

(甲) 何謂民權

(一) 選舉權 (二) 龍免權 (三) 創制權 (四) 複決權

(乙) 權能分別的必要——以汽車主人和汽車夫的關係為例——以公司股東和公司經理的關係為例

(丙) 要人民絕對擁護政府使政府做事的效率加大

## 第三 民生主義

(甲) 平均地權

(一) 政府照地價收稅 (二) 政府照地價收買 (三) 增價歸公

(乙) 節制資本

(一) 什麼叫做資本 (二) 節制資本是節制資本的私有而非節制資本的本身 (三) 發展國家資本一切大企業都要由國家經營務使私人的資本不致操縱國民的生計

## 第四 五權憲法

(一) 五權憲法的歷史 (二) 五權憲法的缺點 (三) 五權憲法的意義和優點

## 第五 建國大綱

(一)建國的意義 (二)總理制定建國大綱之由來 (三)建國大綱的切實性

## 領袖的認識「講演大綱」 時間二小時 講授者李國俊

### 一、革命與領袖

甲、革命的意義與發生乙、革命領袖時代的使命丙、革命與領袖的關係

### 二、革命領袖應具備的條件

甲、特殊的天才和寬大的氣量乙、特殊的歷史和革命的人格丙、敏銳的見解和偉大的貢獻

### 三、誰適於繼任領袖的資格

甲、從革命史實方面去決定乙、從領袖應具備的條件方面去決定丙、我們唯一的領袖是

蔣委員長

結論：領袖是黨和革命的重心，同時是革命的導師，故黨之需要領袖，如軍隊之需要總司令，軍隊有總司令，才能統一指揮，黨有領袖，才能一致行動，如黨無唯一的領袖或同時而有數頭的領袖，則力量涣散，黨的本身，亦必崩潰而至於瓦解，本黨自與中會以

至十三年改組，能造成中國之唯一領袖革命黨者，因為有偉大的孫中山先生領袖之故，自總理逝世，黨既失去唯一的領袖，黨的力量，日趨渙散，幾致革命中斷，故黨國必須有唯一的領袖才使革命精神復興，革命力量集中，革命工作的指揮統一，才能担负革命的重任，才能渡過目前內憂外患相侵襲的危急情勢。

我們根據上述條件和觀察，感覺到領袖的需要，同時我們對於領袖要有深切的認識，祇有蔣委員長是我們唯一的革命領袖。因為蔣委員長對於領袖應具條件，完全適合，並且有悠久的革命歷史，故我們應堅決在他的領導之下，來雪除國難，來救中華民族的危亡，求三民主義之實現。

# 中國政治現狀講授大綱

張 憤 編

## 一、緒論

甲、本課程之性質及其範圍

(一) 本課程之性質

(1) 政治的(2)中國的(3)現在的

## (一) 本課程之範圍

(1) 中國政治之性質及區域 (2) 中國政治組織 (3) 中國政治設施

## 乙、中國政治之性質

### (一) 內憂外患夾攻中之中國政治

(1) 內憂——匪亂，災害，農村破產，財政支綱等。(2) 外患——帝國主義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侵略。

### (二) 黨治下之中國政治

(1) 共和政體——中華民國 (2) 訓政時期——以黨治國 (3) 實行黨義——統一建設

## 丙、中國之政治區域

全國現行行政區域，綜計爲省二十有八，行政院直轄市六，特別行政區四。未有類別而稱地方者二，縣治一千九百四十處，設治局四十五，茲列全國行政區域統計表於下：

| 省別 | 縣數 | 市數 | 設治局數 |
|----|----|----|------|
| 江蘇 | 六一 | ○  | ○    |
| 浙江 | 七五 | ○  | ○    |
| 安徽 | 六一 | ○  | ○    |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    |     |    |     |    |         |     |         |     |     |     |     |
|----|-----|----|-----|----|---------|-----|---------|-----|-----|-----|-----|
| 福建 | 廣西  | 廣東 | 湖南  | 湖北 | 西康（未成立） | 雲南  | 吉林（未收回） | 三四  | 七〇  | 九五  | 六三  |
| 貴州 | 江西  | 青海 | 察哈爾 | 甯夏 | 陝西      | 山東  | 河北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三〇 | 四一  |
| 四川 | 湖南  | 廣東 | 廣西  | 七五 | 八三      | 一五  | 一〇      | 九二  | 九二  | 一三  | 一〇九 |
| 八四 | 一四八 | 八四 | 八三  | 八四 | 七五      | 一四八 | 一四八     | 八四  | 八四  | 九五  | 六三  |

— — = 0 0 0 0 0 - 0 0 - 0 - 0 =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六  
七

|           |       |
|-----------|-------|
| 遼寧（未收回）   | 五九    |
| 黑龍江（未收回）  | 四四    |
| 河南        | 一一一   |
| 山西        | 一〇五   |
| 甘肅        | 六六    |
| 陝西        | 一六    |
| 熱河（未收回）   | 一六    |
| 新疆        | 五九    |
| 總計        | 一九四〇  |
| 行政院直轄市：南京 | 一一    |
| 上海        | 〇〇一   |
| 北平        | 〇〇〇〇〇 |
| 特別行政區：威海衛 | 一     |
| 東省特別區     | 二     |
| 沿舊稱地方者：蒙古 | 三     |
| 西藏        | 一〇〇一〇 |
| 青島        | 一     |
| 天津        | 〇     |
| 西京（未成立）   | 〇     |
| 山東長山八島瓊崖  | 七     |
|           | 四五    |

## 二、中國政治組織

### 甲、中央政府組織

(一) 國民政府 以下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

十六人，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任務在處理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且對內對外代表整個之中央政府。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授與榮典，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國府主席任期定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行政院 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以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及蒙藏，僑務，等委員會，衛生署，分掌行政之職權，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部長綜理各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重要行政，或各部會之共同事項，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院內設祕書，政務兩處，分別掌理內部事務。

(三)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院內設法制，外交，財政，經

濟，軍事五委員會。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院內設祕書編譯兩處，分別掌理內部事務，

(四) 司法院 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事務。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院內設祕書參事兩處，院之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機關對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司法制度，現用四級三審制，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三級三審制。

(五) 考試院 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設院長副院副各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以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兩機關依法行使考試及銓敍之職權。院內設祕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內部事務。

(六) 監察院 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院務。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關於地方方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現已決設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甘肅，甯夏，青海，七監察區，並已先後成立，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院內設祕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內部事務。

乙、地方政府組織

(一)省政府 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設祕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各廳設廳長一人。

省政府以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二)市政府 分：(甲)直隸於行政院與(乙)隸屬於省政府二種。設市長一人，分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六局，必要時得增設土地，公用，港務等局。

市政府依法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且於不抵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得制定市單行規則。

(三)縣政府 設縣長一人，祕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第一科，至第六科。必要時得改科為局，或減併科數。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縣政府受省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及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章。

(四) 縣政建設實驗區

(五)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六) 設治局

(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丙、地方自治

(一) 縣自治

(二) 市自治

#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講演

## 大綱

潘 敦 徽 講

第一 何謂生活軍事化 此項運動，包括個人之儀容舉止及社會之秩序風習，以養成明恥，尚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尚簡單，崇儉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並實施軍法部勒，普及軍事常識，以養成整齊劃一之社會秩序，而澈底掃除過去萎靡，散漫，退縮，頹唐，廢弛之風習。其推行原則如左：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一、精神方面：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二、行動方面：注意迅速整齊之行動。三、生活方面：實行簡單樸素之生活。四、習慣方面：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第二何謂生活生產化 此項運動，在恢復吾民族儉樸，節約，惜時，勤勞之美德，為將

來進一步生活生產化樹一基礎。其推行原則如左：

- 一、資金方面：崇尚節用與儲蓄，務求社會資源之增益。
- 二、勞力方面：注重惜時與操作，務求量之增加與質之充實。
- 三、物質方面：注重國貨之提倡，務求物品之撙節與愛護。

第三何謂生活藝術化 藝者技能，術者方法，生活藝術化者，為求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方法也。故就生活內容分為持躬，待人，處事，接物四種，加以初步藝術化推行，以期將來運動建相發之基礎。其推行原則如左：

- 一、持躬方面：務求嚴謹謙和。
- 二、待人方面：務求誠摯寬厚。
- 三、處事方面：務求迅速精到。
- 四、接物方面：務求儉約清廉。

結論 警察應如何推行三化

- 一、本身之訓練
- 二、組織民衆
- 三、教導民衆
- 四、檢閱

# 新生活推行方案講題概要

朱梓玖 講

## 一、怎樣整理市容

- 1.商店內部之整理
- 2.戶外馬路之清潔
- 3.行道樹之保護
- 4.當街洗晒以及當街便溺之取締
- 5.赤膊赤足以及在人行道上坐臥者之取締
- 6.廣告公告欄之保護及取締

## 二、怎樣勸導行人

- 1.行人靠左邊走之指導（注意指導時自己之態度）
- 2.行人穿過街路之注意
- 3.解說本廳令發之行路須知

## 三、怎樣注意公共場所之清潔整齊

- 1.娛樂場所內外之維持取締
- 2.飯館茶店理髮所浴室之整理取締
- 3.公共廁所之整理

## 四、公園之保護

## 四、怎樣整理車站碼頭之秩序

- 1.購票之秩序
- 2.行李之處置
- 3.登車（船）之次序
- 4.候車（船）之肅靜
- 5.下車（船）之次序
- 6.車站（輪埠）出入口之維持

## 勤務須知講演綱要

袁右任講

警長爲一班之表率須具有特殊之能力以應付現代社會之需要從前社會組織單簡所以警察學識亦單簡現在社會百般事業日益進化所以警察學識亦要格外求精以爲服務之標準惟警察勤務千頭萬緒茲先就警長勤務大略言之

### 警長勤務須知

- 一、秉承本管長官命令督同所屬警士辦理所轄區域內警察行政事務
- 二、考查警士之個性與職務之勤惰
- 三、監督所屬警士保管警械服裝之方法
- 四、考查界內居民動靜狀態與生活情況
- 五、經理警士伙食整理內務清潔整齊
- 六、傳達長官命令以及對於所屬警士之約束事項
- 七、警士疾病請假與陳述意見事項
- 八、登記公用物品及管理所屬警士之使用
- 九、長官臨時命令飭辦事項

# 辦案須知綱要

王泰興講

## (一) 違警案件

- (1) 普通違警 甲、逮捕 乙、傳喚 丙、審訊 丁、處罰之執行
- (2) 軍人違警 甲、處理方法 乙、解送機關 (一) 憲兵司令部 (二) 本管機關
- (3) 外國人違警 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 (依照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辦理) 乙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與本國人同

## (二) 刑事案件

- (1) 報案 甲、報案手續 乙、報案方法
- (2) 偵查 甲、偵查之意義 乙、偵查之目的 丙、現場之保存 丁、偵查着手之時間 戊、偵查之範圍
- (3) 逮捕 甲、逮捕之意義 乙、現行犯之逮捕 丙、逮捕之方法
- (4) 傳喚 甲、傳喚之意義 乙、傳喚之形式 丙、傳喚之手續
- (5) 拘提 甲、拘提之意義 乙、拘提之形式 丙、拘提之手續
- (6) 通緝 甲、通緝之意義 乙、通緝之形式
- (7) 羸押 甲、羸押之意義 乙、羸押之程序 丙、羸押被告之釋放
- (8) 保釋與責付

- (一) 證人及鑑定人
- (二) 保管扣押 甲、保管 乙、扣押
- (三) 搜索之心得 甲、處所搜索 乙、身體搜索 丙、物件搜索 丁、搜索之程序  
戊、搜索要點
- (四) 身體搜索 (二) 家宅搜索 (三) 街巷搜索
- (五) 勘驗 甲、勘驗之處分 乙、勘驗之手續
- (六) 謹送 甲、謹送之程序 乙、謹送之時間 丙、謹送之責任
- (七) 互助案件
- 依照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辦理
- (八) 協助案件
- (九) 地方法院 甲、檢察官 乙、推事及書記官
- (十) 市政府 甲、社會局 乙、工務局 丙、財政局
- (十一) 其他機關
- 警長對於違警案件處置之原則 章烈講述

一、迅求本案之真實情形，俾行適切處置。

警長發現違警案件時，應迅速查明真實經過情形，對於現行犯，可於現場觀察其犯行，對於嫌疑者，則以嚴密之偵查，取得相當之理由與事實，俾為適切之處置。

二、迅速檢舉案犯及證據，俾得辦理便利。

案情既明，同時應迅速檢舉案犯及其證據，以便進行辦理上便利；否則稍一遲緩，即有湮滅證據，疏脫人犯之顧慮。而蒐集證據，較逮捕人犯，尤為重要；蓋人犯雖逃，尚可繼續拘傳到案而證據湮沒，則失却憑據，使狡黠者每得避脫也。

三、注意應速根究的部分。

違警犯之犯行狀況。即共同的違警犯，再犯的違警犯，俱發的違警犯等；應速注意詳細究明，以便本案及他案進行上，無稍遺漏疏失也。

四、注意應行防止的部分。

處理案件時，最須注意避免本案範圍外無謂之牽涉，免致引起意外的糾紛滋擾及擴大等等。

五、迅速送案及報告。

違警犯行，自發覺至判處，其辦理時間上務求經濟，免招犯者之不滿，及恐引起其他事端也。

又在本案排解處置調查偵察等手續進行中，或以他種情形，未能立即帶案時，應先

用電話，或派人傳達，報告本所或局酌派員警，協助辦理帶案，及維持等，以免遲滯發生其他變故為要。

妨害秩序及公務案，處置實例一。

某日午，被裁京滬路工百餘，集河街起卸工會喧擾，要求工作，經該管所某警長，率警前往彈壓，令其舉出代表數人，與工會交涉，靜候解決，餘衆散去，乃有故意滋擾者數人，予以帶案。

一、飭其推舉代表，分散其衆，復逮捕故意滋擾者，以防止其擴大，合原則四之規定。

二、案雖處理平息，而內幕有無背景，及不法之徒，從中鼓動，該警長未及究詰，實違原則三之規定。

妨害交通，及傷害他人身體案，處置實例一。

某日某時，某號汽車，在惠民橋東，撞傷某姓女甚重，經某警長發覺，急尋查覈傷勢，該汽車乘機逸去，即一面報告，一面將該傷女送某醫院治療，並依據該車號碼，查傳到案處辦。

一、該警長發覺此案，應將司機捕獲，帶同查視傷勢。方合原則二之規定。否則該車夫逃去後，聞悉該女傷重或死，畏罪潛逃，雖可查究車主，但主要犯脫逃，辦理上發生困難矣，縱一人不能兼辦查傷送院等等，應速報告，派警協助辦理。

，方合原則五之規定。

妨害秩序，及互相加暴案，處置實例一。

某所某警長於某日午後五時查勤，至熱河路某里口，見聚集多人，圍觀甲乙二婦爭毆，當即督同崗警制止，并查問原因，據甲婦訴稱：被其鄰乙婦十一齡子，拋擲瓜皮入其住室，污損衣物，質之乙婦訴稱：並非我子所擲，伊乃不問情由，遽加責罵，因此互起爭毆等情。該警長詳查約半小時，雙方不聽排解，觀眾廣集不散，遂爲之塞，旋即鳴笛，集警驅散閒人，恢復交通，一面帶案送辦。

一、該警長不先指揮警士，驅散閒人，以致觀者愈集愈多，妨害交通，幾釀意外，實違原則四之規定。

二、此種互暴案件，決非易於排解，而詳查真相，及帶案亦貴迅速，似此遲滯多時，復違原則一與五規定。

妨害風化，及烟禁案，處置實例一。

某晚十一時，某所某警長，帶警查勤至某里口，聞報某戶有窩娼情事，因即入內查察，果見有男女二人，行跡不檢，復見房內置有烟具燈槍等件，而一老婦尤覺慌張，問之：謂爲戶主，因即一併帶案。其在廚房男女人等，以爲無關，竟未究及。送所後，經巡官訊得某姓男自認宿娼，堅不承認吸煙。某女亦供係私娼，該戶招來伴客者，向不吸煙。察之均無烟容；老婦供爲傭工，到僱不過數日，亦不吸烟等情；

嚴詰此項烟具，均爲主人某某所有，即當時在廚房閒觀者。巡官據供，復派長警嚴拘戶主，詎已簷捲逃避，只將行跡不檢并嫌疑烟犯送局訊辦。

一、該警長於發現烟具時，應一面帶獲在場男女，一面迅即查明戶主，例應一併帶案，且應追究烟毒來源；如在近處，應立即前往檢查，按圖索驥，每易連帶破獲巨販，不此之圖，已屬失機，甚至誤被該老傭婦給爲戶主，以致逃脫主要案犯，失去本案重心，實違原則二與三之規定。

## 違警案例之解釋

胡步雲講述

就南京今日，警長應加意之違警案

A 關於安甯方面者

(1) 棚戶之焚燬紙錠，與使用草把蚊烟。孩童年節之玩弄火器，與春節在電線密網處之擅放紙鳶。

B 關於秩序方面者

(1) 小孩及無賴之在道路或人行道上，玩耍、叫囂、奔跑。(2) 損毀路旁樹木及公置物品。(3) 人民之攔街晒衣。(4) 棚戶之私自搭蓋。(5) 車夫之攬兜乘客。

C. 關於交通方面者

(1) 人民之路旁納涼。(2) 車輛鈴號之違章設置。(3) 人行道之開設店棚。(4) 並行車馬與爭道競行。

D. 關於衛生方面者

(1) 售賣腐敗食品與器物之不事清潔。(2) 任意傾倒穢物。(3) 小孩路旁便溺。

## 營業取締講演大綱

夏鐘澍講述

第一、警察對於一般營業，應有之注意。

- |  |               |              |            |                 |        |
|--|---------------|--------------|------------|-----------------|--------|
| 一、開張及閉歇                                | 二、主管機關之許可     | 三、店面之整齊清潔    | 四、妨害風化之廣告  | 五、招牌或廣告等所用文字及格式 | 六、虛偽營業 |
| 第二、特種營業之取締，下列各種營業，應依照中央或本市及本廳法令隨時查察取締。 |               |              |            |                 |        |
| 一、圖書及新聞業                               | 二、印刷業         | 三、製造黨國旗業     | 四、製造證章及符號業 |                 |        |
| 五、醫藥業                                  | 六、旅館業（旅館招待業附） | 七、飲食店業       | 八、娛樂場所     |                 |        |
| 業                                      | 九、傭工介紹業       | 十、舊貨業（挑高雜業附） | 十一、車行業     | 十二、             |        |

保險業 十三、煤油業 十四、花爆業

# 交通整理原則節略

樓筱琨講演

## 甲、交通警察的意義及其目的

- (一) 交通警察的目的……  
1. 使交通自由容易  
2. 防止交通上的危險

## (二) 交通警察權與道路管理權

## 乙、交通警察的勤務方法及配置

- (一) 一定地點的配置……  
1. 道路交叉點 2. 橫斷步道 3. 屈曲道路坂道  
4. 特別雜沓地點 5. 停車場的監視

## (二) 巡邏

## 丙、特殊的交通整理

- (一) 一方交通 (二) 斷續式整理法 (三) 循環交通

丁、汽車駕駛的考驗及車體的檢查

戊、交通事故與其防止

(一) 交通事故的趨勢

(二) 交通事故的原因

(三) 交通事故的防止方法：：1. 注意力的喚起 2. 交通智識的普及 3. 嚴密交通的紀律 4. 汽車的檢查（制動機、照明方器）

已、交通整理上的設備

(一) 步車道的區別 (二) 橫斷步道 (三) 停止線

(四) 安全地帶 (五) 信號機 (六) 交通標誌

庚、交通警士自身危險的避免

# 陸上交通整理方法講述紀錄

督 球 察 長 朱  
講 述

近世以來，科學日有進步，交通利器突飛猛進，道路上車水馬龍，絡繹不絕，稍有不慎，最易發生危險，故欲維持公共安甯秩序，防止危害，應予以整理事。

言陸上交通整理方法最為繁雜，且因時因地之情形各有不同，為求實際上應用起見，就本市之範圍內，對於陸上交通整理方法，擇其概要，述之於下：

一、快慢車道之整理

各種交通物之構造不同，速度各異，故區分快慢車道，規定行駛，以資整理。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其比較速度緩慢者，車體笨重，易損壞道路或易阻塞交通者，則規定於慢車道行駛。車輛行駛時，須魚貫前進，一切交通標幟須遵守，不准競駛。又腳踏車攀扶其他車輛跟進者，須禁止之。

### 二、人行道之整理

人行道上，除兒童玩車外，其他車輛牲畜則禁止通行及停放；行人來往，須分左右，不許羅列攤販；不許商店將物品突出於人行道陳列。懸掛之商號旗幟，距離地面，須照規定尺度，並不得伸出行道規定尺度以外。

### 三、單行路之整理

狹小之道路，經規定祇准某種車輛向某一方向行駛；反是者則禁止之，但遇救火車，警備車，救護車，電汽工程車，則臨時予以便利。

### 四、循環式行車法之整理

循環式行車法，即用廣場以整理交通，無異單行路；其速度慢者及穿過廣場或繞廣場三面者，宜靠最裏周行駛。本京現況之下，須制止車輛之行捷徑，注意行人之過廣場，取締拉空車於廣場內徘徊。

### 五、斷續式行車法之整理

凡十字路口，交叉路口及丁字路口之交通，悉以斷續式行車法整理之。須比較各路來車之遠近適宜指揮之；其有大小轉灣者，首先須排除新方向之障礙，使用手

勢或紅綠燈必須純熟；尚有不正規之交叉路，其大轉彎之車輛而予以小轉轉者，則使用手勢或紅綠燈，尤須靈敏迅速。快車道上畫有安全線者，係專為行人安全穿過十字路口而設，凡車輛行人之通過，須隨時予以指導糾正。

#### 六、停車場之整理

快慢車道之間，設備有停車場者，汽車頭須向快車道，車身與快車道成直角停列；馬車人力車車頭須向慢車道，車身與慢車道成直角停列。快慢車道相連接之道路，其靠近左右路牙地帶可以停列車輛，其車身須與道路平行，車頭朝同一方向；但公共汽車站規定尺度以內，不准停放；對於快車道中心線之停車式，本市不適用之；又車輛機件損壞暫時停止者，則速令其推於道旁修理。

#### 七、公共場所及娛樂場所車輛之整理

公共場所及娛樂場所之車輛，務須依次排列，不准鷹集；不准拉空車兜攬乘客；不准爭奪生意。在散場之際，不准阻塞道路；天雨時，不准高抬車價。

#### 八、笨重交通工具體（如大板車、水車、手車、小驢之類）之取締

笨重交通工具體，其載量種類及行駛時間以及准予通行之道路，均有分別規定，應隨時隨地予以取締。

#### 九、交通工具不堪使用者，及乘載人數物品逾規定者之取締

車輛之破舊不堪者；驢馬因病不能拖駕車輛運載貨物者；車輛乘載人數物品逾

規定者，均應隨時隨地予以取締。

十、某一地段斷絕交通及恢復交通之整理

如遇火警；盜警；修築道路；遊行隊伍；經過某十字路口；或軍事上使用某十字路口等，有臨時斷絕交通之必要時，則某十字路口，其各方向所來之車輛，應依序接連停止，不得排列，以免道口完全阻塞；遇必要時，可令其繞道而行。恢復交通時，應先放行易於通過之交通物體，逐漸恢復，不准爭先。

結論：以上所述，乃為本市陸上交通整理實施方法，猶須參照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實施之；至於陸上交通原則，已由樓教官筱琨講述甚詳；又陸上交通整理實例，俟胡局長步雲再為詳舉；因時間關係，本人僅能將各種整理方法述其概要。希舉一反三；以靈敏之腦筋，隨時隨地予以應用，俾本市之交通整理，得以日趨完善，有厚望焉。 完

# 外國人管理須知節略

樓 筏 琪 講

(一) 國籍與身份 A 無國籍人 B 有國籍人

1. 有約國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
2. 無約國人

C 有治外法權者

(二) 關於行政方面事項

1. 入境與限令出境 2. 居住與傳教 3. 遊歷與避暑  
4. 貿易 5. 狩獵 6. 對外人之各項禁令或限制

(三) 關於司法方面

1. 審判管轄 2. 逮捕送置

(四) 外事警察祕史 1. 倫敦事件 2. 大坂事件

3. 北平事件

(五) 國際間諜的處置

# 戶 口 調 查 講 演 索 要

汪業洪講

一、調查戶口之目的

1. 政治上之目的 2. 警察上之目的

二、調查事項

1. 姓名別號 2. 性別 3.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4. 籍貫 5. 稱謂 6. 住所 7. 婚姻狀  
況 8. 有無子女 9. 教育程度 10. 職業及服務處所 11. 是否國民黨員 12. 宗教  
13

廢疾 14 身體上之特狀 15 居住年數 16 其他事項

附帶調查事項：思想之傾向；資產之有無；生計之狀態；性質之善惡；素行之良否；既往之經歷；一般之輿論；家族之感情；交際之人物等。

### 三、戶口分類

甲普通戶口 1. 住戶 2. 店舖

乙船戶戶口

丙寺廟戶口

丁公署 1. 公署 2. 兵營 3. 監獄 4. 學校 5. 工廠 6. 醫院 7. 民衆團體 8. 其

他公共處所

戊外僑戶口

### 四、調查方法

1. 先由人民報 2. 派員查覈法

### 五、戶口祕密分類之標準

(一) 甲類 品行端正身份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

(二) 乙類 屬於甲類丙類以外者

(三) 丙類 1. 有反動之嫌疑者 2. 監獄署通知之出獄人，及假釋出獄者 3. 戶內常

有閒人雜居或來往者 4. 素行不正，遊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5. 行蹤詭祕，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 6. 嚴富暴貧，或家有異狀者。 7.  
散兵遊勇，不事生產者 8. 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9. 棚戶船戶雜居  
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 10. 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  
風俗之言動者

## 六、調查之時期

### (一) 定期調查

(二) 平時調查 1. 甲類每三個月調查一次 2. 乙類每一個月調查一次 3. 丙類隨時

### 調查之

## 七、戶口異動之類別

1. 出生 2. 收養 3. 婚嫁 4. 分居 5. 繼承 6. 遷徙 7. 來住他往 8. 失蹤 9. 死  
亡 10. 開張閉歇

## 八、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1. 對於言語動作態度 2. 對於調查時間 3. 對於特別人物 4. 對於特別處所 5. 對

於陳報不實者

## 九、門牌之編列

1. 左單右雙之原則 2. 一端通行及單邊街道 3. 預留門牌號數 4. 增編補編之門牌  
5. 正門旁門之選定 6. 編釘門牌之手續 7. 棚戶門牌 8. 船戶門牌

# 警長訓練隊課程戶口調查實例綱要

楊權 講

## 一、警長在戶口調查中的責任

### 甲、對地面上的責任

1. 總說 2. 特種戶口的注意 3. 取水道和其他消防事項的注意

### 乙、對警士的責任

1. 指導 2. 監督抽查

## 二、警長在戶口調查中的態度

### 甲、平時的態度

### 乙、調查的態度

1. 和平——友誼的 2. 慈切——善意的

## 三、戶口調查錯，漏的糾正

### 甲、漏報的糾正

乙、錯誤的糾正  
1. 遷移漏報的注意和糾正 2. 來住，他往、雇用，辭退漏報的注意和糾正

1. 戶口重報的注意 2. 重複人口的注意 3. 戶主更換的注意 4. 姓名及字體的注意
5. 從屬人口年齡的注意 6. 其他注意校核事項

# 法 律 概 要

(教授綱要)

李華 講述

## 第一 刑事實體法

### 刑法

刑法的意義從形式上言之就是刑法法典；從實質上言之就是損害國家安寧擾亂社會秩序的所為而科以刑罰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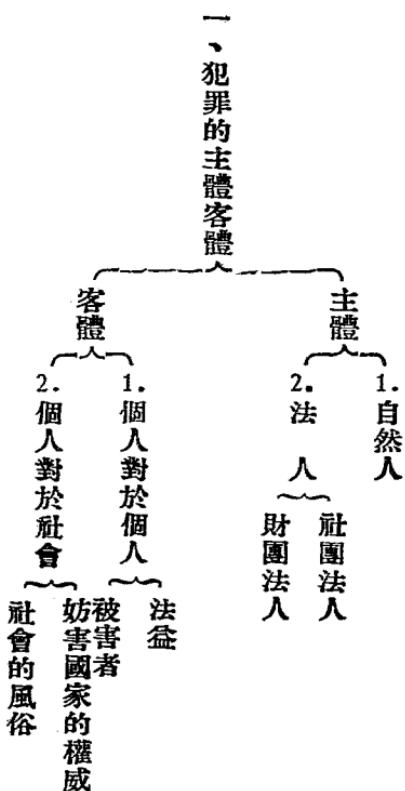
刑法者，國家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剝奪他的私人利益為目的。茲述要於左：

#### (一) 犯罪

犯罪者，刑罰法令中所列舉的有責，不法行為。所謂不法行為，意義很廣，有屬於行政法民法，商法者。但此數種不法行為無犯罪的性質。

刑法上所言犯罪乃違反國法之罪而以刑罰為制裁的。

犯罪成立的要素有二，即（1）特別要素（2）普通要素貫澈於犯罪全體者，又可分為五，即（1）須人為主體，法益為客體，（2）有刑罰法令，（3）凡刑罰法令所列的行為，（4）犯罪舉動必有責任能力，（5）必為不法行為。此五者缺一，則不為構成犯罪的原則茲列表分述之



罪刑法定主義（法律無明文規定科以刑罰者卽不爲罪）

## 二、刑罰法令

效力 關於時的：（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

關於人的：（凡在本國犯罪者適用我國刑法）  
關於地的：（其中分屬人主義屬地主義折衷主義三派）

## 三、行為

作爲（不當作爲而作爲者卽曰積極的行爲謂有原因力可以

不作爲（當作爲而不作爲者卽曰消極的行爲謂當惹起外界  
一定的影響時而不阻止其原因進行的行爲）

## 四、刑事責任

責任能力

全不負責任（未滿十四歲人和心神喪失人）  
全負責任（十八歲以上）

減輕責任（<sup>(1)</sup>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sup>(2)</sup>滿八十歲人<sup>(3)</sup>心神耗弱人瘡啞人）

責任條件

1. 故意  
（非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不罰）

2. 過失

五、阻却違法原因

適法行爲  
1. 依法令的行爲  
2.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的行爲  
3. 依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正當防衛之行爲

放任行爲

緊急避難之行爲

得被害人允許之行爲

犯罪的進行，必有階級。就是：

1. 預備
2. 着手
3. 實行（如有結果為既遂犯無結果為未遂犯）

(二) 刑罰的種類



(三) 緩刑及假釋

刑罰之目的，在使犯罪人，畏懼痛苦，而不敢爲非作惡，悔過自新。所以東西各國，對於刑法有緩刑之規定。緩刑者對於已受有罪判決的人，在一定條件之下，於一定時間，暫緩刑罰執行。若犯罪人在緩刑期內悔過改非，則刑罰之宣告，可喪失其效力是。

假釋者，對於犯人附帶條件，而免除刑罰執行的一部分。換言之就是對於已受徒刑的人，斟酌改悛的情狀，而附以條件，許他出獄是。

## 第二 民事實體法

### 民法

民法爲規定私法上通則的普通法，就是規定私權得喪的原因一般的通則。我國民法，分爲五部。一曰總則，二曰債權，三曰物權，四曰親屬，五曰繼承。

#### (一) 總則

爲規定私人間各種權利關係共通的原則。

其中包含的，分法例、人、物、法律行爲，日期及時間，時效、權利之行使等。

#### (二) 債權

債權者，以要求特定人爲特定的行爲，不行爲。或忍受爲目的之權利。有此權利者爲債權者，負此義務者爲債務者。

債權與物權不同，乃一稱相對權，而非絕對權。且他的種類及內容，並不限定，惟依據當事者的意思，得以自由成立的。

債  
權  
人  
債權的目的  
～  
3.2.1. 可能  
合法  
確定

債權的效力（在使履行債務）

多數人的債務關係分為三種：

(1)連合債務 (2)連帶債務 (3)不可分債務

債務發生的原因，有下列種種：

(1)契約 (2)廣告 (3)代理權之授與 (4)無因管理 (5)不當得利 (6)侵權行為。

債權消滅的原因，除不能履行時效等外，尚有五種：

(1)清償 (2)提存 (3)抵銷 (4)免除 (5)混同

(三)物權

物權者，財產權的一種，直接行於物上，且得對抗一般人之權力。物權有極強的效力。故包含二種，為債權所無的權利。就是：

(1)優先權 (2)追及權

物權除法律規定者外，不許以個人的意思創設。物權的移轉，以自由意思為原則，但要對抗第三者，則不動產以登記為要件，動產以交付為要件。物權的種類如左：

- (1) 所有權 (2) 地上權 (3) 永佃權 (4) 地役權 (5) 抵押權 (6) 質權 (7) 典權 (8) 留置權 (9) 占有

#### (四) 親屬

親屬法為規定親屬和親屬關係的法律。我國民法親屬編分七章。一曰通則，二曰婚姻，三曰父母子女，四曰監護，五曰扶養，六曰家，七曰親屬會議。茲以口頭分述之。

#### (五) 繼承

繼承法乃普通私法之一部規定，關於繼承及遺囑的法規。我國繼承法，已廢除宗祧繼承，專規定遺產繼承。且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不可不說是法律的進步。

# 實驗犯罪搜查法概論

吳貴長編

## 一、利用科學的搜查

時至今日，已成為科學競爭之時代也。換言之，即科學已出乎學者之研究室，而汲汲於

民衆化之謂也。若貿易，若戰鬥，若工業，若日常生活，無往不以科學爲依歸，是故搜查犯罪一事，亦應追隨社會而力求科學上之應付。茲將搜查上之主要科學，述之於左。

1. 顯微鏡 擴大鏡

- a 汚垢 廉埃 b 排泄物 c 毛髮 d 血痕 e 精液 f 織物類 g 文書及錢幣

2. 化學

- a 毒物 子彈 貨幣之檢查 b 文書 c 灰 d 顯出目不能見之身體痕跡

3. 博物學

- 含有毒性之動植物及昆蟲之斷定

4. 照相

- a 犯所之攝影及痕跡之探證 b 身體內外部之攝影 c 關於槍械文書及被告人之

攝影

5. 物理學

- a 破壞原因之鑑定 b 太陽光熱之効力 水之比重，電之効力。

6. 法醫學

- a 尸體檢查 研究受死原因 防害部位 b 姦淫 墜胎 妊娠 c 精神病及其他

疾病之研究

此外關於犯罪心理學以及指紋警犬等特種警察學科均爲搜查上主要之科學。

## 二、盤查犯所

### 1. 保全犯所

犯所一切用品，均應禁止移動，及手足接觸，以待司法警察主任官，及檢察官等馳赴犯所，以行履勘，縱於不得已時，而觸動事物，亦必報告上官爲要，惟總以不毀損證據爲度。

### 2. 關於勘驗之物的準備

- a 關於勘驗之心的準備
- b 先事規畫一定之步驟
- c 須特別注意有細點或微影之事物
- d 不可先存成見
- e 須機敏而漸進

### 3. 圖書及筆錄

- 1. 勘驗圖及筆錄
- 2. 相驗時須將屍體周圍傢俱及器械等確測尺寸

## 三、跟究犯罪之痕跡

### 1. 犯所之痕跡

- a 足跡

### 子跣足

押痕之形態，押痕之特徵，採取押痕之方法以及就押痕長度而推測犯人身長之公式，此爲發現跣足痕跡。搜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丑着履

履之大小闊窄，履之質料，步幅，步行姿勢等，均應詳加審究。

b 手掌指爪之痕跡

藥粉之撒布，沃度之蒸氣，並爪痕之研究。

c 齒痕

倘犯所發見印有齒痕之物體，可就其齒型，及特徵，鑑定正犯嫌疑之作爲。或從而追究在逃之人犯。

2. 行爲者之犯罪痕跡

附着犯人之物質及新生於犯人者之痕跡

四、研究證據物歸屬犯人

1. 犯所遺留物

a 犯用物及著用物 b 由身體分離之物 c 犯人之欺詐遺物

五、搜索證據物

1. 爲搜索目的之物件

a 犯用物 犯取物 犯生物 犯罪組成物 b 附有犯罪痕跡之物 c 證據文書

撕裂文書編綴燒毀文書之讀解與保全

2. 應行搜索之處所

# 指紋捺印法

徐慧講述

## 一、指紋之組織

1. 凸紋
2. 凹紋
3. 汗孔

## 二、指紋發明及試用之經過

1. 西歷一八二三年德人布爾景譯發明
2. 西歷一八八零年英人郝智爾試用於印度
3. 英人葛爾登亨利愛德華與人佛色繩克法人愛蒙培爾德人盧錫爾俱有關於指紋之著

3. 搜索方法
  - a 嫌疑犯之身體及衣縫
  - b 住居及宅外

3. 搜索方法
  - a 由被搜索者之人物本位而推定隱匿之處所
  - b 在搜索進行中須注意被搜索者之舉動不可間斷
  - c 被搜者家族之行動須嚴密監視

## 六、研究犯罪現象

1. 由犯罪行為推定體格，特徵，職業，智識。
2. 研究表現行為之犯罪定型及個人習癖。
3. 犯罪之時間與場所。

作 4. 中國首創於上海英工部局巡捕房，繼之者為哈爾濱青島杭州，首都警察廳係  
民國十九年七月試辦，目下漢口廣州鎮江北平天津各地公安局本京憲兵司令部及浙  
江保安處均已辦理。

### 三、指紋之功用

1. 個人識別
2. 累犯證明
3. 犯罪地點查勘

### 四、捺印指紋用具

1. 印桌
2. 印板
3. 油墨
4. 滾軸
5. 調油板
6. 壓紙器
7. 火油
8. 指紋紙

### 五、捺印指紋種類

1. 三面捺印
2. 平面捺印
3. 歧指缺指捺印

### 六、填寫指紋紙應注意之事項

1. 正確
2. 簡單
3. 明瞭

### 七、指紋分類

1. 無數部 A 弧 B 反箕 C 正箕
2. 有數部 A 斗 B 雙箕 C 雜

### 八、指紋編號

1. 初步編號
2. 二步編號
3. 三步編號
4. 歧指缺編號

### 九、指紋紙之保存

1. 單指指紋保存 2. 十指指紋保存

# 首都警察廳警長訓練隊特工講演 趙世端編

## 第一章 特務工作

### 第一節 特工簡括的意義

特務工作是應時代需要而產生，以主義爲背景，在政治上負糾察和特殊任務的一種工作。

### 第二節 特工的定名

因工作使命的廣泛，凡從事於這種工作的人員，便叫做「特務工作人員」，又因這種業務，須從偵探情報着手，以明瞭對象的活動，所以也可說是「情報人員」，在警察界變稱爲「特務警察」，具體一點說便有所謂「政治警察」「思想警察」等等，在執行外事業務的時候，也可稱爲「外事警察」。此種政治工作世界各國不乏先例，最著名的有英國，德，日，俄，等國，其中對中國影響最深的便是日本的特務機關和蘇俄的「格伯烏」。「格伯烏」是G.O.L.的譯音，即「國家政治檢查局」他們這種組織是由「紅色保

衛隊」（沙皇時代）演進到「切卡」，「切卡」是一九一七年他們革命爆發後用擴大的組織，為「切士維却奈耶」「卡密西耶」兩字的縮寫，意思是「非常委員會」。至內戰完結，政權固定後便改為現在的「格伯烏」。蘇俄共黨政權的鞏固，應歸功於「格伯烏」。現在此種「格伯烏的組織已變成——赤化世界的前鋒。

### 第三節 特工人員的選擇和試驗

特工業務是一種重要，機密，有力的政治工作，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必具備下列的條件：頭腦清晰；體格強壯；常識豐富；明大義；辨是非；有胆略；守紀律；尚清廉、最重要的是忠實，所以特工的人員須經過嚴重的試驗，（講述時引切卡工作人員試驗與柳霞的案件）

### 第四節 特工與偵探人員之關係

「特工人員」和「偵探」這兩種稱謂本來是難分涇渭的：他們的行動和方法，也有許多相近的地方。因為從事特工必定要先從事偵察情報工作必需的條件便是要使用偵探技術和具備偵探及警察的常識，所以一切偵探情報的工作都是「特工」，不過「特工」不限於偵查情報尚有其他種種工作而已。「偵探的名稱，是社會所不歡迎的，一般印象都是對他存着誣解，輕視，以及羞辱，憎惡妬嫉，等等的心理，例如：拿破崙雖把很高的薪俸給他的名偵探許爾馬斯達但並不把任何勳位或優待給他。這便是很好的例子，這種心理狀態固然錯誤，但是偵探人員之遭受上述反映，是另有內在原因。

## 第二章 我國需要特務工作的理由

### 第五節 特工需要之原因與理論

「特工在中國行政組織上是一種新鮮名辭，一般人多不能明白他的究竟，甚至因為不了解便加以咀咒，卑鄙和中傷，按之實際「特工」是補助行政的不足，救濟行政上弊竇的一種工作，現在把我國需要特工的理由，分別略舉於左：

- 一、國內政治混亂黑幕深重；二、反動黨派愚蠢動政局及社會常呈反映現象；
- 三、軍隊未能革命化，未能紀律化；四、國際間諜之遍佈及漢奸之活躍；五、國際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益深刻，可影響於國防；六、世界現代強國莫不有特工組織，尤以日，俄，德，意收效更大；

## 第三章 特工的範圍對象和工作應具備的條件

### 第六節 特工的範圍與對象

「特工在中國目前還是處於創造的階級，既無先例可援，又無成規可守，所以現在從事特工的人，都是在研究中求進步，講到他的工作範圍和對象，便應該想到我們需要特工的理由，現在把「特工」重要的工作略舉幾項，藉明梗概。

- 一、護衛黨國革命領袖；二、偵查反動份子的組織，及有關政治之事項；三、偵查黨政人員之貪污事項；四、偵查匪黨及軍閥之企圖與活動；五、偵查軍隊

之腐化並嚴防反動之傾向；六、搜羅消息彙集情報；七、監視國際間諜活動並防止其意外陷害；八、偵查漢奸行動肅清內憂；九、調查經濟侵略與國際陰謀；十、調查土豪劣紳及各項團體中所藏匿之宵小防止其行動，注意一切特殊事件。

第七節 特工人員之常識與技術  
特工人員的使命既如是重大，其任務又極端繁複如無各種才識，殊難勝任；現將特工所必需具備的常識和技術分列於後：

一、常識：政治，軍事，法律，經濟，科學，黨團組織，社會習慣，各地風俗……

## 二、技術：機器使用（汽車輪船，火車……）攝影

（攝取文書，人像，地形等——引切卡攝取公使館密碼事）郵電收發之祕密通訊，化裝，偵查，及偵探，釘稍破壞，（政治，軍事，交通，社會，金融，新聞……）

武器應用，鑑別真偽（人物……文書……票據……）及破獲重要案件實例……談話方法（對個人，團體，嫌疑犯及可疑人物密語，觀察形狀，催眠，其他。

## 第八節 警察與特工的關係。

警察為和平軍人，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安全的天職，值此訓政時期，舉凡調查戶

口，辦理警衛等事，莫不需要特工常識以充實警察技能。上述特工範圍之任務與特工常識技術等，均與警察有關，且現代各先進國街道上已少見制服警察，一切皆以科學化，便衣化，也可說是特務化。

#### 第九節 特工之注意點與忌點

特工任務既具無一定制式可言，其事態演變之經過，注意與顧忌之點，現摘要列後：

- 一、注意：祕密性，精密性，普通性（力求社會化）實際性。
- 二、切忌：興奇立異，官僚化，空洞不務實際，僱傭性。

### 第四章 首都特工現狀及着眼點

#### 第十節 首都特工現狀及着眼點（附派司識別）

- 一、中央黨部調查科……
- 二、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 三、本廳特警課。

甲、內勤——掌理機要文書事宜及一切內部工作；  
子、外勤工作計劃之分配；丑、文件之收發，撰擬及編輯。寅、交通傳遞  
之指揮；卯、案犯之偵訊；辰、會計庶務事人之處理；  
乙、外勤

子、黨政方面：

1. 關於黨政設施狀況之調查； 2. 關於就地教育狀況之調查 3. 關於反動案件及反動份子之偵查 4. 關於公務人員貪污事項之偵查 5. 其他

丑、軍事方面

1. 關於軍隊及軍事機關之調查 2. 關於軍隊風紀之調查 3. 關於散兵遊勇不良活動之調查 4. 關於私販私運及私製軍火之調查

寅、社會方面

1. 關於協助烟毒賭娼之調查 2. 關於不良集團及搗亂份子之調查 3. 關於茶樓酒肆旅館浴堂及娛樂場所一般治安秩序之調查 4. 關於交通設置之調查 5. 關於民間疾苦之調查。

卯、外事方面

1. 關於各國駐京外交官吏之活動及各使領館中辦理諜報祕密之偵查 2. 關於各國僑民活動之偵察與保護 3. 漢奸活動之偵查 4. 外艦往來及其事實之偵查 5. 關於仇僑奸商之偵查與取緝。

辰、其他方面

1. 關於特種人物之警衛及監護 2. 關於重要集會之保護與防範 3. 關於重要交通及重要處所之保護 4. 關於一切特殊事件之偵查 5. 各方情報之搜

四、其他  
集。

# 化裝

吳貴長編

## 一、化裝之意義

當茲二十世紀之秋，科學昌明，人情鬼蜮，已達極點。職司偵查之責者，若以本來面目，從事偵查，殊為不易。故不得不以神祕之變化，玄奧之喬裝，以為探索之工具。是則一方面可以掩飾吾人之行蹤，一方面可以珠混對方之魚目。夫然後探微察隱，應手隨心，慎勿以舞台上之化裝，僅博觀衆一笑者，而輕忽視之也。

## 二、化裝之取材

化裝之取材，須視吾人身體之肥瘦高矮以及平時之習尚以為定。言語禮貌，舉動行為，均應行之若素，毫無矯柔造作之破綻，方為上策。

## 三、化裝之行動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化裝之偵查，單獨行動者，實居少數，若果攜帶助手，必須暗約記號，以明行止，其記號或以手語，或用暗示，否則覬面言談，瞻前顧後，殊為不便。

#### 四、身份之化裝

身份者即表示其人之地位，地位高者 身份必高，低者身份必卑，譬如農人跣足露脰，工人胼手胝足，商人大腹便便，輜珠必較，軍人氣概赳赳，舉止豪邁，文人斯文醕澀，流氓動作漂浮，是皆身份之化裝應注意之事項也。

#### 五、服裝之化裝

服裝為吾人職業之代表，亦可分別貴賤智愚。其服飾都麗者，即為豪貴之表示，樸樸者，亦為窮困之現象。是故無論化裝者為農，為工，為商，為學，均宜處處泰然，習慣成性，而無手足無措之虞也。

#### 六、言語之化裝

言語為吾人意思之代表，故凡嬉笑怒罵，莫不有動乎中，而形於外，至於言不由衷，信口開河，一經反詰，捉襟見肘，立刻詞窮。加以吾國方言複雜，切口春點，尤非局外人所能明悉。是則言語化裝一項，必須平時熟練有素，庶於應對之間，隨機應付也。

## 七、容貌之化裝

容貌如何，出自天賦，妍媸之分，不容修飾。然而面色之改易，局部之改造，鬚髮之修染，牙齒之鑲補，均可以人力而爲之。致於面具之蒙戴，僅用於偶爾一時，亦無不可，否則終不免呈露破綻也。

## 八、化裝者應具有之事物及技能

無論何業何事，均有不可少之事物，與技能。以爲其事業之表現。例如爲木匠者，必帶斧鋸刨鑿。爲醫生者，必攜皮包藥品，設遇對象之人，令其施術，則必不假思索，操具而行。且於應付之間，純以其所操之業，所言之事，坦然出之。

## 九、局部化裝

### 1. 瘤瘤之製法

用乾尿泡，或鷄鴨之胃囊，填以棉花等柔軟之物，外以油彩塗之。  
面瘡，可用蠟，或油粉製成。斑痣，可用油彩塗之。  
此外或用膏藥敷貼，或用紗藥布，橡皮膏，均可。

### 2. 面色之改變

可用白凡林，白粉，白臘。以及各種顏色配合之，其法俟實驗時說明之。

3. 殘廢之化裝

a 藝蹠之化裝 b 假手假足及跔背之製法

十、攜帶祕密文件及武器之化裝

a 文件

攜帶祕密文件，當以極祕密方法藏之。庶免對方發覺，其隱藏之法，應視當時當地之情況，及化裝者之身份而定之，茲略如下：

子、空心手杖或傘柄以及熱水壺內玻璃瓶之外面。

丑、將衣履裂開藏於夾層內

寅、將文件攝成縮小影片貼於膏藥之內或藏於醫藥上所製之臘管內而含於口中。

b 武器

子、將書籍內部挖成與所携武器相等之空槽，填於其內。

丑、藏於化裝者所化裝之裝飾品中如假腿者藏於假腿內假跔背者藏于跔背內等是。

十一、化裝時所需之藥品

硝素 油彩 面粉 油灰 牙膏 染髮水 頭套 繡紗髮

# 跟 踪

周 繼 昌 講

## 一、跟蹤之意義及其價值：

跟蹤者是跟在人之後而行走。欲在其身上，找出證據，找出其同類，及其機關的所在。

## 二、跟蹤隊之組織：

通常由三人組織而成，過少不能應付，過多亦無益也。

## 三、跟蹤前之準備：

1. 向負責人問明被跟蹤人之住址、相貌、服裝顏色。 2. 規定記號。 3. 預備化裝品及武器。

## 四、跟蹤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止被發覺。 2. 防止脫踪。 3. 防止證物的毀滅。 4. 防止反跟蹤。 5. 防止被危害。

## 五、各種不同環境之應付：

1. 路上跟蹤之應付：在路上成聯合三角形。在商店，分候於大門後門支路。 2. 車上跟蹤之應付：記其車之顏色及號碼。在十字路口時，距離宜近。在公共汽車，勿使伊注意，上下車須敏捷。 3. 人叢中跟蹤之應付：如十字路口，打架的地方，轉

灣的地方，玩把戲的地方。 4. 火車上跟蹤之應付：靠近其行李，及做記號，不要先伊瞌睡，聯絡茶房。

## 社會調查講演綱要

### 一、社會調查之意義：

警察的積極工作，是促進社會進化的。但社會上各種畸形的發展與夫人事的好壞，常有阻礙社會的進化。所以警察對於社會上的一切人物團體動態靜態均須瞭如指掌，方能達到工作的目的。

### 二、社會調查之對象：

1. 政治機關。 2. 軍事機關。 3. 學校及學生團體。 4. 民衆團體。 5. 商店住宅  
◦ 6. 茶樓酒館遊藝場所。

### 三、調查者之態度：

1. 嚴肅 2. 和婉 3. 謙讓 4. 誠懇 5. 懷疑的客觀態度。

### 四、調查之方法：

1. 收羅材料： 直接訪問 間接訪問 新聞紙類 2. 應付環境： 預備 酬酢 權

變 化裝 研究對方的態度 應付危險的環境

# 羣衆心理講授大綱

張 情述

我國現在是中華民國，人民便是國家的主人翁，國家的政治是要隨民意為轉移的。在此民主國家，黨治時期，民權思想一天濃厚一天，羣衆運動也就一天多似一天。然而羣衆運動，有建設的，也有破壞的。為瞭解羣衆運動和預防反動擾亂社會安甯起見，對於「羣衆心理」實有研究的必要。

## 一、緒論——羣衆心理學的定義

### (一) 心理學

#### 甲、各家的定義及其批評

1. 研究靈魂的科學——意義曖昧，不應採用。
2. 研究意識的科學——範圍太狹，不足概括心理學對象的全部。
3. 研究行為的科學——意義過泛，容易和生理學的對象混淆。

#### 乙、本大綱採用的定義 心理學是研究心之機能及其條件的科學。

(二) 羣衆

甲、羣衆的涵義 「羣衆」二字的涵義有下列二種：

1. 通常的羣衆——就是許多人偶然地集合的「烏合之衆」。

2. 心理學的羣衆——這種羣衆集合的現象，必限於特殊態度之中，並且常常另外發現一種新的性質，此種性質與各個分子的性質迥然不同，其主要的條件有二：

子、各個人的個性意識，自行隱沒；

丑、各個人的感情思想動作，趨於一致。

乙、羣衆與其他的區別

1. 羣衆與公衆

羣衆——身體的在場。

公衆（民衆，大衆）——沒有身體的接觸。

3. 羣衆與暴衆

暴衆（暴徒）——有激烈地破壞的行動（暴動）。

羣衆——沒有這樣的行動。

3. 羣衆與社團

社團——組織整齊。

羣衆——漫無秩序。

4. 羣衆與社會

社會——一羣人的全體，永久的組織。

羣衆——部分的，暫時的集合。

5. 羣衆與民族

民族——以一定的自然條件為基礎，而有血統，語言，文字，生活，宗教，風俗習慣等的相同。

羣衆——則不一定，且為一羣人的部份的。

丙、羣衆的種類 羣衆心理的內質，雖不以各個分子的智力為增損，但是各分子的異同對其心理的組織，却有很大的關係。其種類，一般分為：

1. 純粹的羣衆 大約可分為：

子、宗派——信仰相同，如宗教政黨。

丑、界別——職業相同，如黨政軍各界。

寅、階級——以同一的生活習慣，利害關係，為結合的線索；如資產階級，中產階級，無產階級。

2. 複雜的羣衆 就是一個智識不同，職業不同，狀況不同，或竟民族也不相同的各分子所組成的集團。

丁、羣衆性質差異的關係 羣衆性質的差異，除了與個人相同的關係外，還有羣衆自身的關係：

1. 民族的關係
2. 職業的關係
3. 主要的刺激關係
4. 羣衆的環境關係
5. 季候的關係

(三) 羣衆的心理學 是研究全社會或全民族中一部分人暫時的變性，運動時心的機能及其條件的科學。牠的對象，便是羣衆間交互刺激反應的方式條件，與所包含的原理，以及此種刺激反應的結果。

## 二、羣衆思想與行爲

(一) 研究羣衆思想與行爲 應先注意的兩個事實：

甲、羣衆組成的分子，雖是散居各地，隸屬各種職業，各受各種教育的各個人，但其思想與行爲的特徵和現象，除了個人所會受過的影響而表現為某種形式外，還有成羣後獨具獨能的特徵和現象。

乙、羣衆的形成，雖成於各別的或共同的社會環境裏單獨的個人，但是羣衆的思想與行爲，決不是各人的思想與行爲的總和或平均量；乃是成羣後，所有刺激與反應的關係，多方變化，而另成一種似異個人而實不離個人的羣衆的的思想與

行爲。

### (二) 特徵

- 1. 感情強烈
- 2. 理解簡單
- 3. 不負責任
- 4. 行動一致

### (三) 現象

- 1. 勇敢與破壞
- 2. 輕信與真率
- 3. 固執與保守
- 4. 簡單與絕對
- 5. 反抗與專橫
- 6. 想像與誇張
- 7. 易誘與易變

## 二一、羣衆之意志及信仰

### (一) 羣衆意見及信仰的因素：

- 1. 民族的遺傳
- 2. 時代的影響
- 3. 環境的關係
- 4. 利益
- 5. 權威
- 6. 假相及言辭與成句
- 7. 迷想與初次印象

### (二) 羣衆意見的特質有二：

- 1. 動性——即流動性，就是易變的根基。
- 2. 定性——即固定性，就是保守的本色。

### (三) 羣衆信仰的特質有四：

- 1. 最適當的假設
- 2. 未經證驗的
- 3. 想像中絕對真實
- 4. 養成一種習慣

### (四) 羣衆信仰的形式 恒以宗教性的感情出之；其主要的象徵：

1. 信仰之下，每繼以盲從而不自知。
2. 信仰所在，即不容異已，因之常易流於殘酷。
3. 信仰所關，恆取猛烈的手段，以宣達其主義，一似幸福的全體，即在於崇拜信仰及服從當中。

## 四、羣衆的道德

### (一) 羣衆的犯罪行爲

甲、羣衆的犯罪行爲，恆較個人爲多。

乙、羣衆犯罪較多的原因——因爲個人在獨居的時候，常被禍福利害的打算所克制，而不敢暴發；可是等到加入羣衆後，則責任刑罰的觀念，完全消滅，此時潛伏在人心中的先民遺留的野蠻破壞的性情，遂不覺忘情而一逞！

### (二) 羣衆的道德性

甲、羣衆的動作，固然常出於本能，不免有犯罪的行爲，但是有時且高過於個人的道德程度。如爲公忘私，爲國忘家，殺身成仁，豪俠好義的行爲，或竟爲上智所不及。

乙、即在下流之徒，一旦身入羣中，亦有能在社會秩序混亂時，表現他高潔的操行的。

(三) 羣衆道德感化個人的力量 個人雖不一定給羣衆的道德所感化，可是被羣衆感化的個人，也很常見。而且此等感的發動，又不必限於重大的事件方始發現，即在細微的事件中，亦常能發現。

(四) 羣衆領導者與羣衆道德 羣衆領導者，倘能夠明白羣衆罪的原因，對症發藥，因勢利導，用光榮名譽愛國種種好名詞去鼓動他，引導他向奉公守法的一條路上行去，那麼羣衆秉着一往無前的性行，便能做那個人獨居時所不能做的大事，建立非常的功業了。

## 五、結論——羣衆心理的應用

### (一) 羣衆心理的認識與應用

#### 甲、羣衆心理的認識

#### 乙、羣衆心理的應用

### (二) 領導羣衆

#### 甲、領導羣衆者的資格

##### 1. 體格——雄偉

##### 2. 才能——智仁勇三達德

##### 3. 威望——言語、態度、服裝

4. 修養

乙、領導羣衆的通則

1. 養成羣衆共同的信仰
2. 組織羣衆為強固純潔的團體
3. 確定羣衆運動的方針

(三) 防制羣衆

甲、事先——偵查與預防

乙、事間——維持與鎮壓

丙、事後糾正與懲戒

# 防空常識講演綱要

周繼昌講

甲、防空的意義：

現因科學進步，戰爭形式，由平面而立體，戰鬥區域，無前方與後方的分別。戰鬥責任，軍隊與人民須共同負擔。現代各國無不注重航空的擴充，吾國海岸線延長，若不早為防空設備，一旦戰事發生，將何以抵禦，蓋防空者，即對敵機空襲，而施

## 乙、防空的方法：

1. 積極防空：即以防空飛機隊，防空機槍隊，防空砲隊，防空氣球隊等，巧爲配置，迎擊敵機而摧毀之謂也。爲使此等機關活動容易起見，又以照空燈、測音機、測高鏡、預測儀，各種通信機關，防立監視哨等補助之。
2. 消極防空：在使侵入防空網之敵機，損害範圍限於局部以及維持受爆炸後之秩序，須在各要地編成救護隊消防隊警備隊等以服諸種勤務。此外爲使敵機不易發現目標，或誤認目標計，須嚴行燈火管制遮蔽僞裝等手段之謂也。

## 丙、防空與警察：

### 1. 平時各種調查：

- 一、避彈處所之設置及調查。
- 二、行各種防禦手段以排除或避免與減少其損害之謂也。

### 三、工廠倉庫之調查。

### 四、通訊機關之調查。

### 2. 戰時各種勤務：

- 一、情報之搜集。
- 二、人心之安定。

## 消 防 常 識 概 要

### 第一：消防之意義

消防二字，若就廣義言之，包括防水與防火兩種，若就狹義言之，則專指防火，通常解釋，偏重於狹義方面，其意義如下：

「消防者，直接防止火災，救護生命財產爲目的之警察行政也。」

### 第二：消防之性質

(一) 先事之預防 (二) 臨時之消滅

### 第三：消防之種類

(一) 義勇消防 (二) 義務消防 (三) 軍隊消防 (四) 預備消防 (五) 常

- 三、警報之傳達。
- 四、警備及交通整理。
- 五、避彈所之指引理管及配給。
- 六、消防隊之輔助。
- 七、救護防毒班之輔助。

備消防 (六) 混合消防

#### 第四：火災之原因

##### (一) 自然之原因

1. 日光關係
2. 空氣關係
3. 激動關係
4. 電氣關係
5. 磨擦關係
6. 地震關係

##### (二) 人爲之原因

1. 過失之原因
2. 故意之原因

- 一、狂妄
- 二、詐欺
- 三、復仇
- 四、盜財

#### 第五：火災之時期

##### (一) 火災發生之時間 (二) 火災發生之期間

#### 第六：警察對於消防上之注意

##### (一) 平時關於預防之注意 (二) 火警時關於救護之注意

# 消防實務講演大綱

- 一、首都消防組織概況及器材配備。

警長訓練隊講授大綱

王濟

首都之有消防，歷史悠久。在昔器具簡陋，訓練缺乏，故爾收效不宏。經由本廳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次消防會議，議決化零為整原則，規定籌備標準，限期改善成立。現在統一組織，分常備消防與義勇消防二種。

屬於常備消防者，為本廳消防警察隊所轄東路，南路，北路，中路，下關，浦口六分隊。其屬於義勇消防者，則有首都東區第一、二、三、救火會，首都南區第一救火會，首都西區第一、二、救火會，首都北區第一、二、救火會，首都中區第一、二、三、救火會，首都下關一區救火會等十二救火會，合諸常備消防，共有十八個消防單位，平時設備，不圖數量增多，祇求物質改善耳。至言器材，每一單位，均有最新式瓦斯唧筒一架或兩架，并且多已置有汽車，以期動作迅速。

## 二、火警發生，崗邏長警應盡之職責。

火警發生，如待至瞭然看到報告，勢已燎原，故瞭望已不合現時消防制度。本廳頒行救護火警規則第八條內載，

火初起時，該處崗選長警，應一面鳴笛通知附近崗選長警協助，一面用就近電話，將起火街巷名稱，先行報告消防隊（火警專用電話號碼是二一〇七〇）次及該管分駐所，仍奔向起火處所，會同附近崗選長警，設法撲救，迨至消防隊到達，指明取水地點。以便灌救，再回至原崗服務云。

### 三、分述火場維護與撲滅責任。

火場維護，分警戒，保護二種，均由各該管警局負責辦理。警戒範圍，載在救護火警規則第五，第六兩條，而保護事項，並於同規則第七條內說明之。至若撲滅責任，由消防隊長督率指揮之。

### 四、避電常識。

電是最危險的，火場上遇有電線燒着，必須先用電剪將電線剪斷，以免危險。但剪除時，均勿站在地上，樓上乾燥的樓板，比較差些，樓下地板及泥地，水門汀地等，更要十分注意，要用板橙或其他乾燥的木器為宜。

### 五、毒氣性之種數及測知預防方法。

接毒<sup>々</sup>攻擊之方法甚多，有利用風力以吹放者，有用火炮射擊瓦斯彈者，有用手榴彈，槍榴彈，迫擊砲，或投射機以之投射者，有用瓦斯爆彈由空中投下，或由天空令瓦斯雨下者，但以空中施放者，效力最大。茲就其性之種類，約分五項，即窒息性，糜爛性，中毒性，噴嚏性，催淚性是也。均可以嗅覺，目力，顏色測知，至於預防方法，家庭內，可以多購晒，石灰備用，行路時，以避居山上或避難所，較為安全，其於風向，亦頗有關，

## 六、撲滅燒夷彈之方法。

燒夷彈與手榴彈大小相同，有大小兩種，內儲鐵末爾特，其熟度達三千度以上，無論何物，均易燃燒，即鐵亦必熔化。撲滅方法；以砂包及化學藥粉，傾擲其上以熄滅，水則不能收効。

# 衛生常識綱目

陳宗棠講

- 公衆衛生的意義
- 急性傳染病之類別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種類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原因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侵入路徑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主症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預防
- 法定急性傳染病之消毒
- 急救法
- 止血法

人工呼吸法

電擊

中暑

窒息

中毒

卒倒

# 科學常識講稿

吳貴長編

## 一、氣的常識

### 1. 空氣

包圍地球積層，以及一切物件的間隙裏面，沒有一所不有空氣占着。空氣是無色無味，異常透明目不能見的數種氣體混合物。

#### a. 空氣的成分

他的主要成分，計有二種。一種是氧氣，約占全體積五分之一，一種是氮氣約占全體積五分之四。此外還有少量的碳氣和汽

氧氣是極強的助燃性，和其他物質，很易化合，物質被氧氣化合，叫作氧化。從氧化生成的新物質，叫氧化物。例如鐵鏽，就是和鐵化各所生成的，氧化鐵急劇氧化時，能發熱發光，就是燃燒。空氣有助燃作用，完全因含有氧氣的緣故。

c 碳氧氣和動植物

1. 如各種動物吸入空氣後所含氧氣就合體內的有機物化合，而生碳氧氣；立即呼出，植物的葉，也能呼吸空氣，但所起作用，卻與動物相反，空氣中的碳氮氣經葉的同化作用，碳質就留在體內，造成有機物，分出氮氣，仍舊放還空中。動物呼吸作用，和植物的同化作用互相調和各有利益，這是自然界的一大妙用。

d 氮氣的性質

氮氣不容易和他種物質化合，也沒有燃性，人和各種動物植，若投入純粹的氮氣中便不能生活，但是空氣中，若沒有多量的氮氣，來緩和氧氣的作用，世界上將發生不可救的火災。一切動植物，將完全化成灰燼了。

2. 汽

汽是水蒸氣，利用水蒸汽而作各種機械的動力者乃英國人瓦特氏發明。現時為交通上最便利之工具，如汽車（火車）汽船等就是利用蒸汽的結果。

a 汽機

汽機，是用蒸汽的力量，來作機械的動力。汽車汽船都是利用汽機的。

汽機的構造可以分爲鍋爐，汽櫃，汽筒，飛輪，他的主要部分，就是在汽櫃內的汽蓋。和汽筒內的活塞。汽蓋和活塞，都有長柄連於飛輪上。使的時候，把鍋爐的水煮成水汽。從汽筒經過汽櫃，進入汽筒。活塞就起運動牽動飛輪和汽蓋。於是活塞向左，汽蓋向右，活塞向右，汽蓋向左，互相推動往復不停，飛輪也就旋轉不息了。

## 二、電的常識

現時世界上一切事務，利用電力來完成的，可以說十之七八，但是電的便利，固屬可以使人享用。然而電的害處也可以致人死命。所以關於電的常識，爲人類不可缺少的一種常識。

### 1. 電和電流

兩種物體，互相摩擦，就能生電，吸引輕小的物體，這叫做帶電。帶電的物體，叫做帶電體，帶電體與金屬和水接觸，電就被傳散，這叫做傳電。能傳電的物體，叫做電體。玻璃，絲綢，木材，等不能傳電的物體，叫做絕電體。電的性質，可分陰陽二種，異性的電彼此相引。同性的電，彼此相拒。電沿着傳電體流動，就成電流。

### 2. 電的發生

- a 由磨擦而生， d 由利用化而生， b 由利用體的作用而生， c 由利

用磁力而生，

### 3. 電報

電報機的裝置，是用一種電磁石的裝置，分爲發報機和受報機二部，甲乙兩地各置一部，用電線相連接。發報機，是一個複雜的電鑰，受報機因電磁的作用，在磁石前裝着附有筆尖的鐵桿，在甲地按下發電機，便通電流。乙地受報機的電磁石，就帶有磁性，吸引鐵桿，筆尖已就接觸紙條。發報機一散開，受報機的電磁石，失了磁性，筆尖就離開紙條，因按下發報機的時間長短，筆尖就能在紙條上作成或點或畫的符號。

### 4. 電話

利用電流在遠距離間兩地通話的器具，叫做電話機也平分爲送話器和受話器二部。送話器的喇叭口內部，張着炭精薄片。片下有炭精杯，杯內盛着炭精小球，炭精片和炭精杯，各有電線連接受話器。受話器的口部，也有喇叭形，他的底部，也有薄鐵片，片下有電磁石和鐵片相近，而不相接，由送話器通來電線。連結在電磁石上。對送話器發音時。音波振動炭精片，使炭精杯內。精球生緊急鬆緊的接觸，電流便忽強弱。因此受話器內電磁石，也起相當磁性。使薄鐵的振動，與送話器內炭精片的振動相應。而發出與送話器所受音波同樣的音波。

### 5. 電鈴

電鈴是應用電磁石的裝置。使用時手按電鈴，電流即通。電磁石帶有磁性。就吸引

鐵槌，使槌打鈴。

#### 6. 電動機

電動機通稱馬達，是利用電流發生動力的裝置，他的主要部分，是場磁石和電動子，通電時，因場磁石和電動子，都有磁性。得反向器調整，常為同名磁極，互相排斥電動子在場磁石兩極間旋轉不止，遂發生動力。

#### 二度量衡

##### 市用制度量衡之說明

源起

我國度量衡用器，向不一致，標準取定，又復不確。度器有魯班尺，營造尺，蘇尺等不同。量器有府斛，鎮海平斛，上海市斛，漕斛，和斛等區別。衡器，有廣秤，局秤，庫秤，漕秤等差異。奸商既易操縱，市面尤覺混淆，若不頒行新制度，不獨事權不能統一，亦足貽國際貿易之羞，勢須規劃一種新制，以資劃一。

#####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等量，

市用制一升，（市升）等於一標準升，〔（即一公升）（亦即一立特）〕

市用制二斤，（市斤）等於一標準斤〔（即一千克）（亦即一千格蘭姆）〕

市用制三尺，（市尺）等於一標準尺〔（即一公尺）亦即一米突〕

市用制與標準制的等量，恰為一二三的倍數，所以又可以稱為一二三制，其所以如

此規劃者，因舊制沿用已久，習慣已深，驟然改易「公升」，「公斤」，「公尺」之標準制，似嫌不便。遂乃因陋就簡，製定一種市用制。現在雖然二制併行，但是一俟市用制普及後，仍須施行標準制，此不過暫行過渡之辦法耳。

### 新舊器之折合

#### 度器

##### 舊器折合市用制

- 一裁尺折合市尺爲1.0526
- 一綴尺折合市尺爲10.860
- 一英尺折合市尺爲0.9144
- 一魯班尺折合市尺爲0.9650

##### 新器折合舊制

- 一市尺折合裁尺爲0.947
- 一市尺折合綴尺爲0.921
- 一市尺折合英尺爲1.094
- 一市尺折合魯班尺爲1.0417

#### 量器

##### 舊器折合市用制

- 一河斛斗折合市斗1.066市斗

##### 新器折合舊制

- 一市斗折合河斛爲0.938河斛

#### 舊器折合市用制

- 一漕秤斤折合市斤爲1.173
- 一蘇秤斤折合市斤爲1.056
- 一磅秤折合市斤爲0.9072

##### 新器折合舊制

- 一市斤折合漕秤斤爲0.8525
- 一市斤折合蘇秤斤爲0.9274
- 一市斤折合磅秤爲1.1023

